

附錄 II - 一般事項

一般事項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項目 1：一般劃界建議			
3	-	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一項申述支持選管會獨立運作，維持公平公正的制度。	支持的意見備悉。
1	-	支持選管會更正選區代號的次序，令使用者能更快在地圖上找到選區的位置和清楚了解有關選區。	支持的意見備悉。
1	-	<p>認為在劃界過程中，選管會沒有讓公眾了解和查閱所採用的人口數據的相關資料，並提出以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規定選區人口需要貼近人口基數，選管會有責任優先使選區人口盡量貼近人口基數，但工作原則卻訂明如選區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就維持選區分界不變； • 按工作原則，選管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或較少人口的方法調整選區分界，此工作原則在實際操作上與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的法定要求存在矛盾，令部分選區分界變得蜿蜒或犬牙交錯； • 劃界採取最少改動的方案在客觀上會促成特定政治效果，有利政黨之利益和部署。另外，選管會以有意見支持某 	<p>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p> <p>有關人口數據的相關資料，選管會會研究是否適宜在下一次區議會劃界時，將各選區在調整分界前的預計人口一併顯示在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給公眾參閱。</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選區的劃界作為不接納其他申述的理據會涉及政治因素；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區分界不工整、不以自然山川、大型道路、鐵路等地面或架空建設為界線，會破壞社區完整性，亦令選民難於理解選區範圍。 	
1	-	<p>對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提出下列意見，並建議政府增加區議會的議席數目及資源，避免選區的改動有增無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屆選區劃界的改動比以往多，因為區議會選區涵蓋範圍太細小，香港社區人口流動幅度卻非常高。法例規定每個選區約有 17 000 人，只要有關選區有 25% 人口增減(約 4 250 人)就要改劃選區，因此令選區的劃界頻繁； 改劃選區分界應越少越好，因為頻密改動會影響選舉結果； 現時先訂定議席再改劃選區的程序不理想，例如灣仔區整體人口下降但議席不減，因而影響選區 B02(愛群)、B03(鵝頸)、B04(銅鑼灣)及 B07(大坑)。另一方面，由於觀塘區增加的議席不足，令選區 J27(麗港城)繼續超出人口上限；及 選管會邀請民政事務專員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的社區特 	<p>由於申述建議更改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p>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列的法定準則制定選區分界。標準人口基數及偏離許可幅度均屬法例規定，選管會必須按法例的規定進行劃界工作。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了法例許可的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劃定新增選區及調整選區的分界，令有關選區的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至於那些預計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現有選區，選管會原則上會保持該些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p> <p>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色、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方面提供意見，令民政事務專員在劃界的過程中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亦難以確保民政事務專員在提供意見時不受政治勢力影響。此外，公眾根本難以確保民政事務專員有否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而有關意見是否中肯。</p>	<p>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隨著都市的發展，很多地方已具備完善的社區基礎設施及交通配套。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很多時已不再是明顯的因素以支持保留或重劃大部分選區的現有分界。因此，選管會所考慮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因素，是指一些強而有力和無可爭議的客觀事實，例如維持傳統鄉村的連繫或保留具歷史因素的獨特社區等。</p> <p>為顧及上述法定考慮因素，選管會有需要了解擬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由於考慮到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一直以來，選管會有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p> <p>在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時，選管會指明只是要求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觀資料，也特別向他們強調不會考慮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意見只不過是選管會在制定劃界建議時眾多參考資料的一部分，選管會會通盤考慮所有法例規定的因素，尤其是考慮受影響的人口數字，然後才作出決定。</p> <p>此外，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申述有就地區環境提出不同意見，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
9	2	<p>(a) 認為選管會以預計人口數字作為劃界的考慮因素令選區四分五裂，處理手法離地僵化，例如整個屋邨被劃分到三個選區，破壞社會和諧，容易引起不同團體(包括政治團體)在選區的紛爭，亦難以顧及社區完整。建議選管會劃界時不應只考慮人口數字，亦要考慮其他因素。</p> <p>(b) 有一項申述表示一個選區內有太多私人樓宇，尤其是單棟式舊樓，會令區議員難於提供服務，例如屯門區的選區L11(新墟)就有超過40多棟單棟式樓宇。申述認為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未有根據實際人口、社區獨特性、地域特徵、樓宇種類及樓宇數量等因素作考慮。此外，每四年調整選區分界令居民無所適從，無論投票或尋求區議員協助都很困難。此外，有五項申述指出選管會的劃界工作有政治目的，偏袒某一政治陣營。</p> <p>(c)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區劃界惹來跨政治陣型不滿，不利政府爭取足夠支持施政。</p>	<p>項目(a)至(d)</p> <p>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選管會所考慮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等因素，是指一些強而有力和無可爭議的客觀事實，例如維持傳統鄉村的連繫或保留具歷史因素的獨特社區等。</p> <p>調整選區分界可以有不同的方法，並無唯一或絕對的方案，選管會需要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主要是人口數字，亦會顧及其他法定因素，例如地理及交通方便程度等，但絕不包括任何政治或與法例無關的因素。</p> <p>基於選區劃界法例許可的上限，一個大型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被分拆入不同選區十分普遍。</p> <p>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有關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的意見，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d) 有一項申述表示選區劃界未有以人為本，沒有考慮居民階層分布、地區文化差異、社區網絡等不同因素，這令區議員難於真實有效反映地區民意及推展地區政策。因此，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檢討分界，重新組合被無理分拆的屋苑或勉強合併的選區； • 修改法例，規定選區劃界須同時優先考慮人口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及 • 全面檢討及修訂《區議會條例》，提升區議會職能和權力。 	<p>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p>(e) 有一項申述認為選管會劃界漠視民意。</p>	<p><u>項目(e)</u>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期後，選管會會以同一套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考慮每一個收到的申述。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建議比臨時建議更符合劃定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選管會會予以接納並修訂臨時建議，才向行政長官提交正式建議。</p>
1	-	<p>認為選管會把「保留原有選區分界」的重要性凌駕於其他考慮原則，令相關選區劃界變得奇怪。建議選管會長遠應考慮平均分配每一個選區的人口，重新劃定部</p>	<p>不接納此項建議。根據現時法定準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劃界建議中各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不過，要求每一個選區的人</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分選區分界。	口都嚴格達至單一標準人口基數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法定準則亦容許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的幅度。就預計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現有選區，選管會原則上會保持該些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以在可行的範圍內避免影響這些現有選區內已建立的社區聯繫。
4	-	反對重新調整選區分界。有一項申述建議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應維持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	不接納 此項建議。根據《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和《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適當地調整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及其毗鄰選區的分界。
-	2	質疑臨時建議的保密性，因為在臨時建議推出前，部分人士已知悉建議的內容，並且展開選舉工程。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時，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進行，包括諮詢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以及與其他協作部門的溝通。選管會在公布臨時建議前，不會諮詢任何地區人士，亦不會向協作部門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臨時建議的內容。選管會相信所有參與劃界工作的人員均會遵守保密原則，不會把有關資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選管會如果收到有實質證據證明劃界資料外泄的投訴，定會嚴肅跟進。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	1	建議檢討劃界的流程，認為劃界建議涉及民政事務專員的政治取向。	<p>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有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為顧及上述法定考慮因素，選管會有需要了解擬議選區的特色、地理環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慮不同劃界建議的可行性。由於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負責地方行政事務，對區內的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較全面及深入的認識，一直以來，選管會有邀請他們就其所屬地方行政區在這方面提供事實資料以作參考之用。</p> <p>在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提供資料時，選管會指明只是要求地區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觀資料，也特別向他們強調不會考慮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則。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意見只不過是選管會在制定劃界建議時眾多參考資料的一部分，選管會會通盤考慮所有法例規定的因素，尤其是考慮受影響的人口數字，然後才作出決定。</p> <p>此外，若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申述有就地區環境提出不同意見，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和評估申述提出的論據，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2	(a) 建議修訂法定準則，容許選區的人口可以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由不超過 25% 的幅度改為不超過 30%，以減少須調整選區分界的數目，令社區完整性更好。	<p><u>項目(a)至(c)</u></p> <p>此等申述建議涉及政策層面及相關法例的修訂，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p>
		(b) 建議修改《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容許選管會可增加或減少每個地方行政區不多於 10% 的議席，以應付人口減少及社區特色的需要。	
		(c) 建議不採用全港人口數字除以民選議席來得出標準人口基數，而是按各地方行政區計算，因為每個地方行政區也有其特性。	
1	1	認為臨時建議中各選區的人口懸殊，低至 6 501 人及高至 24 772 人不等，要求重新檢討選區分界。有一項申述亦質疑有些選區長期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是否公平使用公帑及符合大眾利益。	<p>就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檢討，《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根據有關選舉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檢視所有選區的現有分界，並對於那些預計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或下限的選區，適當地調整其分界，以令其預計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至於那些預計人口會在許可幅度之內的選區，原則上不需要調整其分界。在特殊情況下，選管會為顧及個別社區的獨特性、傳統上緊密的地方聯繫或其特殊的地理環境，在有需要時會根據法定準則容許選區的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p>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p>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
項目 2：人口數字			
1	1	(a) 質疑預計人口數字準確性，例如選區 B07(大坑)及 E17(尖東及京士柏)。有一項申述表示某些選區沒有新樓宇或大型建設落成，但人口卻有所增加，例如選區 G01(馬頭圍)原先只有 17 000 人，但今屆就有 20 629 人。	項目(a)及(b)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預計人口數字來進行。一如以往，預計人口數字是由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之下一個專為劃界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預計數字是以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為基礎，再加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最新官方資料，經過一套科學化和有系統的方法推算出來。專責小組的成員都是專業部門，一向負責全港人口統計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發展的資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認受性的數據。選管會一直信賴專責小組提供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亦是可供劃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數據。
1	-	(b) 建議劃界除考慮居住人口外，亦應將流動人口列入劃界的考慮因素。例如選區 C33(翠德)選區內有不少工商大廈、商場、街市等進行各種工商業活動，區議員亦需要為這些流動人口引起的社會問題提供協助。	有關人口數字是指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但不包括流動人口。
項目 3：諮詢安排			
-	1	建議參考村代表劃界諮詢，當完成第一次諮詢後，若有在諮詢後作出修訂的分界，則再進行一個月的諮詢。	選管會已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就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在現行的制度和緊逼的劃界時間表下，要進行兩次公眾諮詢實際上並不可行。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	1	建議選管會仿效立法會劃界的做法，將有需要作出改動的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所有可行方案均在相關文件中列出。	區議會及立法會的選區數目及劃界的法定準則有所不同。由於區議會需要改動選區分界的數目甚多，而且調整分界的方法亦有多種，若將所有的考慮方案均在相關文件中列出，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9	5	認為港島區應該有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應該在更多地區舉辦諮詢大會。有一項申述建議在將軍澳或西貢社區中心舉辦多一場諮詢會。亦有申述則建議在新界西部舉行諮詢會。	在每次籌備區議會選區分界臨時建議的公眾諮詢時，選管會會根據過往的經驗檢討相關安排。就公眾人士對諮詢大會安排提出的意見，選管會已知悉有關意見，以在日後檢討有關安排時參考。
項目 4：選舉政策			
-	1	(a) 建議參考立法會換屆選舉，若選區人口過多，便可以有兩個議席，讓市民可以容易找議員幫忙。	項目(a)至(c) 申述建議涉及《區議會條例》的修訂，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
1	-	(b) 認為區議會分區過於細小，建議重設類似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角色，讓合資格選民可選出大區區議員，參與區議會事務，這有助推行地區政策。	
1	-	(c) 認為很多選區的選民為流動性人口，建議合併選區，共享資源。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項目 5：選舉安排			
1	-	(a) 改劃選區令市民每次投票的選區都不同，而更換投票站地點又沒有諮詢公眾，令市民不滿和不解。	<u>項目(a)及(b)</u> 選管會須根據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制定劃界建議。在調整選區分界時，除了考慮預計人口外，亦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考慮。
1	-	(b) 重劃選區分界會影響投票站的位置及數目，對市民不便和損害經濟效益。	